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及第N-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分段。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如情況許可，須先諮詢本公司意見)全權酌情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a)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1)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之任何變動、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不宜；或(b)任何該等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認為屬重大。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北京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8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北京證券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 「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 「北京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本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一致行動集團」：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擬定日期
- 「董事」：本公司董事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 「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中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除外股東」：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藉增設 58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5,000,000 港元(分為 62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以上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股東」：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主要股份」：楊志誠置業擁有權益之204,345,055股股份，包括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收購之其他股份
- 「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批准
- 「合資格股東」：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相關期間」：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 「供股」：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經理人」	: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供股股份擬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包銷商」	:	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
「包銷協議」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包銷股份」	:	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15,363,298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	供股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楊志誠置業因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楊志誠置業」	: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票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2. 倘在以下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鄧日燊先生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
陳則杖先生
何厚浚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7,535,825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籌集資金約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現亦建議藉增加5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使本公司可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及進一步發行股份。供股將由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最多57,681,650股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57,681,650股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2%。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楊志誠置業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北京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北京證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5,071,6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52,607,47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38.8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折讓約39.5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40.22%；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29.49%；
- (v)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9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9,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5,071,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2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4.5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最近之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以供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英國、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有10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基於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尤其是那些於該公告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董事會函件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若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相對較高之申請人只申請少量額外供股股份,則有可能出現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暫停買賣公告披露供股以前,共有約23名零碎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約15,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217名零碎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約180,600股股份。鑒於有關人數大幅增加,董事認為上文第(1)項原則所載之機制已被濫用。董事將採取必要步驟剔除故意濫用有關機制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就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預計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志誠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擔)與新百利及中國光大承諾：

- (a) 彼及其聯繫人最少為主要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且於截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如此；及
- (b) 彼及其聯繫人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承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註冊登記持有人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關主要股份之全部供股權利，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執行董事(作為保證人)；及
- (iii) 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統稱該等包銷商)。

本公司委任楊志誠置業為其中一名包銷商，藉以讓楊志誠置業體現其對本公司之承諾。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該等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對包銷股份(即115,363,298股供股股份)進行包銷，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楊志誠置業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02,172,527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楊志誠置業將承購 57,681,650 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所有包銷股份約 50%)(「楊志誠置業部分」)；及
- (ii) 倘於扣除楊志誠置業部分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餘下股份」)，其他該等包銷商將按下列比例承購有關股份：
 - (a) 新百利 — 餘下股份之 50%；及
 - (b) 中國光大 — 餘下股份之 50%。

費用及佣金：

作為該等包銷商據此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該等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數包銷股份認購價 3.0% 之包銷佣金。就經理人作為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調人所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經理人支付相當於經理人及中國光大之最高包銷承諾(即 57,681,648 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5% 之管理費作為代價。

佣金率及管理費率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附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
- (c) 經全體董事之代表簽署兩份供股文件；

董事會函件

- (d)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其中一份經全體董事之代表簽署之供股文件(及需隨附之所有文件)；
- (e) 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f) 楊志誠置業全面履行承諾悉數承購主要股份之供股權利；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文(a)至(e)項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致，或(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達致，或(g)項條件未能於緊接寄發日期(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及楊志誠置業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所有條件於各個所述日期或之前達致。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如情況許可，須先諮詢本公司意見)全權酌情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1) 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之任何變動、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b) 任何該等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認為屬重大。

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		(b)假設楊志誠置業 悉數接納供股， 但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207,719,055	47.74	311,578,582	47.74	367,573,232	56.32
鄧日燊(附註2)	18,619,000	4.28	27,928,500	4.28	18,619,000	2.85
鄭家安(附註2)	1,748,000	0.40	2,622,000	0.40	1,748,000	0.27
何厚浚(附註2)	3,170,000	0.73	4,755,000	0.73	3,170,000	0.49
新百利	—	—	—	—	28,840,824	4.42
中國光大	—	—	—	—	28,840,824	4.42
公眾股東	203,815,595	46.85	305,723,393	46.85	203,815,595	31.23
總計	<u>435,071,650</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附註：

- 包括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198,185,035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6,160,020股股份，以及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擁有權益之3,374,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分段。
- 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優化其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應付預期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續租的租金增幅及擴展中國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之批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未償還借貸總額313,033,000港元。基於該等本集團現有貸款全年產生9,337,000港元之龐大利息開支，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應屬審慎，尤以不會令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增加之股權融資方式為佳。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以及中國上海之零售店舖之四份租約即將屆滿，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續約。本集團與相關業主磋商重續租約期間，知悉租金建議增幅巨大。本公司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重續該等租約時即時到期之調升租金開支，而未來之調升租金開支預期將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因而無法進行，本公司擬考慮其他資本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需資金以應付預期之資本需求。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5,000,000港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合共有435,071,650股股份為已發行。現建議藉增加5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使本公司可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及進一步發行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207,719,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4%。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最多57,681,650股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57,681,650股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2%。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將授出清洗豁免，其條件是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而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共同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楊志誠置業可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楊志誠置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其全部實益擁有人均為已故的楊志雲先生的近親及名下基金，包括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秉剛先生(執行董事)之家庭成員，而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彼等並無擁有楊志誠置業的控制權。該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楊志誠置業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楊志誠置業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合共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因此，楊志誠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2)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供股須根據公司條例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而清洗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交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及第N-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楊志誠置業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志誠置業及其董事郭恩慈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控制有關204,345,055股股份及3,374,000股股份之投票權。除一致行動集團以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使得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北京證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8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謹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並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北京證券已獲委聘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北京證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就促成供股而授出的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何厚浹

冼雅恩

鄭國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7,535,825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同時建議藉增加580,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使 貴公司可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及進一步發行股份。供股將由該等包銷商（即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4,345,055股股份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之楊志誠置業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接納其及其聯繫人按照供股之條款將有權承購之暫定配額102,172,527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最多57,681,650股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57,681,650股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即楊志誠置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佔 貴公司

北京證券函件

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2%。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規定，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楊志誠置業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組成，而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渭濱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之姐夫，彼等與其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因此，王渭濱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與 貴公司或該等包銷商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北京證券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北京證券可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該等包銷商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

北京證券函件

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以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由於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來源，故北京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及公平地呈列以及轉載自相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供股及包銷協議

1. 貴集團之營運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 貴公司過往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北京證券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28,535	1,250,405	1,196,948
— 金條買賣	8,127	25,801	25,934
— 證券經紀佣金	1,048	3,937	6,108
— 鑽石批發	2,796	8,618	7,026
— 建築合約收入	8,746	54,922	19,847
—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 服務收入	4,957	9,672	7,989
總收入	554,209	1,353,355	1,263,852
毛利	152,740	373,270	353,678
除稅前溢利	3,306	36,424	43,561
股東應佔溢利	4,324	36,254	34,605
每股盈利(港仙)	1.0	8.3	8.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63,743	1,179,882	1,034,781
流動負債	384,074	340,901	228,924
非流動資產	49,824	140,395	281,230
非流動負債	102,555	65,570	66,431
資產淨值	826,938	913,806	1,020,656
銀行貸款	340,500	280,666	146,166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北京證券函件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7.08%至1,353,3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鑽石批發、建築合約收入以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分別增加4.47%、22.66%、176.73%及21.07%所致。金條買賣收入與上年度相比保持平穩，約為25,800,000港元。然而，受到股市回落以及 貴集團整合多間分行之影響，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35.54%至3,94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部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權。然而， 貴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與上年度比較，僅輕微增加約4.77%至36,25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零售店舖租金暴漲，建築服務業務為完成工程而產生重大虧損30,450,000港元，以及保險索償和解引致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913,81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10.47%。資產淨值下跌主要由於倘不計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84,050,000港元，則 貴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資將產生54,70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及營運虧損47,630,000港元所致。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 貴集團擴充其位於銅鑼灣柏寧酒店之景福零售店，而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商場之主要零售店亦已重新開業，惟總收入仍較上年度同期減少20.46%，約為554,210,000港元，原因為中國出口部份深受環球經濟疲弱之影響，加上其政府之收緊信貸政策，中國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減慢，以致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均大受影響，尤其對奢侈品為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61.78%至4,32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而經營開支因擴充零售店、開設新零售店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等原因而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26,9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9.51%。資產淨值下跌主要由於倘不計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72,700,000港元，則 貴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資將產生17,34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及營運虧損69,400,000港元所致。

(c) 前景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將通過引入電子商貿、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及獨一無二鑽石之批發業務，擴張其中國市場。 貴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以及中國上海之零售店之四份租約即將到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續約。 貴集團與有關業主就續約進行磋商時，業主擬大幅增加租金。 貴公司仍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決定店舖網絡之結構及規模。 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維持精簡營運之政策，適度調配及善用內部資源，務求提升成本效益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經考慮 貴集團其他集資途徑(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且計及各種途徑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 貴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而無需增加利息負擔。同時，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並且繼續按其意願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故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3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應付預期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續租的租金增幅及擴展中國大陸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之批發業務。

根據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供股以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 貴集團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獲告知鑑於(i)債務融資及借貸將增加其利息開支，而 貴集團計劃通過減少債務之方式優化其資本架構；(ii)配售新股份未能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攤薄；及(iii)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權益比例，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供股乃合適之融資方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通函內容。有關供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5,071,6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52,607,47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38.8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折讓約39.5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40.22%；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29.49%；
- (v)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9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9,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5,071,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20%；及

北京證券函件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4.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分析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a)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性

吾等已審閱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審閱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03	0.98	1.00
五月	1.00	0.82	0.90
六月	0.88	0.79	0.81
七月	0.85	0.76	0.79
八月	0.88	0.76	0.79
九月	1.43	0.80	1.08
十月	1.25	1.07	1.16
十一月	1.23	1.06	1.13
十二月	1.13	1.07	1.1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23	1.09	1.16
二月	1.13	1.02	1.07
三月	1.03	0.97	1.00
四月(附註)	0.97	0.84	0.91
五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2	0.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北京證券函件

認購價低於在審閱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最高及最低區間。股份在各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79港元至每股1.16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之每股1.4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之每股0.76港元。吾等知悉，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8.16%。該差異反映股份於審閱期間之市價相當波動。

此外，吾等知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每股1.23港元後，二零一三年之成交價一直趨向下滑。跌勢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開始，一直持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成交價一直報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以及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04港元以及每股0.84港元，對比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23港元分別下跌約15.45%及31.71%。

吾等知悉，為了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當前之市價折讓，此乃常見之市場慣例。經考慮股份之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吾等贊同董事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水平乃符合一般慣例且能夠接受。

北京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	每月 總成交量 (股數)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 相對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 (附註2)	平均成交量 相對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四月	3,332,000	185,111	0.09%	0.04%
五月	5,712,000	259,636	0.13%	0.06%
六月	3,724,000	177,333	0.09%	0.04%
七月	3,081,131	146,721	0.07%	0.03%
八月	8,538,000	371,217	0.18%	0.09%
九月	148,889,900	7,444,495	3.65%	1.71%
十月	37,167,000	1,858,350	0.91%	0.43%
十一月	35,385,000	1,608,409	0.79%	0.37%
十二月	14,084,000	741,263	0.36%	0.1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6,015,524	2,091,615	1.03%	0.48%
二月	6,132,000	360,706	0.18%	0.08%
三月	4,282,000	214,100	0.11%	0.05%
四月(附註1)	6,694,809	393,812	0.19%	0.09%
五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72,712	467,530	0.23%	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03,815,595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5,071,650股股份計算。

北京證券函件

於審閱期間，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3%至1.71%，而平均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7%至3.65%。除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外，基於審閱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不足1%，吾等認為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流通性偏低。

經考慮(i)股份市價於審閱期間之波動；(ii)股份價格於審閱期間之走勢下滑；及(iii)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流通性偏低，倘認購價並非定於較股份過往市價出現滿意折讓之水平，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獲分配之配額。此外，參與供股認購活動會較相關股份當前市價享有折讓，此亦屬於一般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合理。

(b) 與其他供股比較

為了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出22項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六個月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並經由彼等各自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如需要)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例子」)。儘管股東應知悉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例子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盡同，且吾等並無就彼等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乃持平、足夠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說明近期按一般市場慣例所進行供股交易之趨勢及條款。因此，可資比較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旨在讓股東知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所依循之一般市場慣例。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實際認購價 較自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實際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之 折讓 (%)	攤薄上限 (%)	包銷佣金 (%)	由關連 人士包銷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04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供1	50.82	40.79	33.33	2.50	是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188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8供3	26.81	21.04	27.27	2.00	否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供1	41.89	32.46	33.33	2.50	否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518)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5供1	3.61	3.03	16.67	2.50	否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27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供1	44.91	37.94	25.00	2.75	否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54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5供1	39.80	35.52	16.67	2.50	否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2供1	39.00	29.88	33.33	13,500,000 港元 (附註1)	是
匯星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112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5供2	36.71	29.29	28.57	0.00	是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136)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供4	65.85	27.84	80.00	3.00	否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1供3	50.52	20.34	75.00	2.50	否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88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2供1	36.71	27.88	33.33	3.00	否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307)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2供1	54.55	44.44	33.33	2.00	是

北京證券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實際認購價 較自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實際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之 折讓 (%)	攤薄上限 (%)	包銷佣金 (%)	由關連 人士包銷
A8電媒音樂控股 有限公司(8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1供2	52.00	26.53	66.67	2.00	是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2供1	25.29	18.41	33.33	3.00	否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288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5供2	50.00	41.63	28.57	1.70	否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2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1供2	51.43	26.09	66.67	3.00	否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0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供3	87.50	63.60	75.00	2.00	是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供1	41.34	31.97	33.33	2.50	否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32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1供1	48.98	32.43	50.00	2.50	否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60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0供3	31.38	25.98	23.08	0.00	是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2供1	40.48	31.13	33.33	2.50	否
勤+緣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236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1供1	55.70	38.60	50.00	2.50	否
平均(附註2)			44.33	31.22	40.72	2.47	
最高			87.50	63.60	80.00	3.00	
最低(附註2)			3.61	3.03	16.67	1.70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供1	38.89	29.49	33.33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固定包銷佣金為13,500,000港元，而該金額並未用作計算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最高及最低佣金。
- 2) 其中兩個例子並無包銷佣金，因為該等供股由控股股東包銷，故其並不包括於計算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及最低佣金內。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3.61%至87.5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刊登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8.89%，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供股公告刊發前各個最後交易日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03%至63.6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刊登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49%，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上文「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性」分節討論之因素；(ii)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及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增長；及(i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吾等贊同董事所指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當前股份市價折讓能夠接受。

5. 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等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包銷合共115,363,29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楊志誠置業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02,172,527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57,681,650股包銷股份，藉以體現其對本公司之承諾。該協議亦令公眾股東對上文「貴集團之營運表現」一節所載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更有信心。因此，吾等認為與楊志誠置業訂立包銷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貴公司將向該等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按所有包銷股份之合共認購價3.00%計算，並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按經理人及中國光大之最高包銷承諾（即57,681,648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5%計算。向經理人支付之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其作為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間之協調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符合市場慣例。鑑於經理人將進行額外工作以確保供股成功，向經理人支付管理費屬合理。誠如前節列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介乎1.70%至3.00%，其中兩個例子基於供股由控股股東包銷故並無包銷佣金，而另一例子則為固定包銷佣金。於22個可資比較例子中，有六項供股建議由控股股東提供包銷，包銷佣金介乎零至2.50%。儘管按3.00%計算之包銷佣金輕微高於前述由控股股東提供包銷之供股建議之零至2.5%之包銷佣金範圍，其仍然介乎所有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範圍1.70%至3.00%。再者，佣金比率及管理費比率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因此，基於前述理由，吾等認為分別應付予該等包銷商及經理人之包銷佣金及管理費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上述額外申請機制讓合資格股東享有較該等包銷商優先之權利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尤其是那些於該公告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若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相對較高之申請人只申請少量額外供股股份，則有可能出現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於審閱可資比較例子之通函後，除上文第(2)項原則外，其他兩項分配原則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上文第(2)項分配原則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亦有類似先例(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公告之供股建議)。基於以上原因，以及 貴公司所採納之配發基準將讓各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權利之合資格股東除外)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大致維持不變，亦符合第(2)項原則所指須按股東現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營運資金

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提升，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b)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829,400,000港元增加約13.87%至約944,44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所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得到如此大幅改善，將可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c) 資本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74,320,000港元，整體借貸對股本比率約為45.13%，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530,000港元。待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提升，而 貴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以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 貴集團現有債務。據此，整體借貸對股本比率將分別減少及改善。

8.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接納供股所得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前之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該情況下，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該等包銷商因而須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最高攤薄影響將為約33.33%。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有關供應，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文所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可能造成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北京證券函件

- 獨立股東獲給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達其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可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限於可供認購數目)；及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此外，吾等自本函件前節列表詳述之可資比較例子得悉，因供股交易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上限介乎最低16.67%至最高80.00%，因供股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上限33.33%屬於上述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發生)屬能夠接受。

II. 清洗豁免

誠如本函件前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楊志誠置業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接納其及其聯繫人按照供股之條款將有權承購之暫定配額102,172,527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最多57,681,650股包銷股份，藉以體現其對 貴公司之承諾。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57,681,650股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2%。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規定，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楊志誠置業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將授出清洗豁免，其條件是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而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北京證券函件

此外，股東應注意，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除因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並無任何變動，待供股完成後，楊志誠置業可能持有 貴公司總投票權50%以上。在該情況下，楊志誠置業可自此增加其股份持有量，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鑑於(i)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對 貴公司可能產生之裨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楊志誠置業訂立之包銷安排乃為體現其對 貴公司之承諾，並可令公眾股東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更有信心，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批准清洗豁免(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後，謹請 閣下垂注吾等於達致結論時考慮之下列關鍵因素：

- (i) 供股將可讓 貴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優化其資本架構，並且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續租的租金增幅，以及用於擴展中國大陸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之批發業務；
-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可悉數接納彼等所得之暫定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 (i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iv) 認購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與近期市場趨勢一致；及
- (v) 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旨在促成供股實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54,209	696,791	1,353,355	1,263,852	1,221,596
除稅前溢利	3,306	15,620	36,424	43,561	79,241
稅項	(10)	(4,302)	(1,070)	(8,992)	(14,457)
本期／本年度溢利	<u>3,296</u>	<u>11,318</u>	<u>35,354</u>	<u>34,569</u>	<u>64,784</u>
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324	11,313	36,254	34,605	64,781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5	(900)	(36)	3
	<u>3,296</u>	<u>11,318</u>	<u>35,354</u>	<u>34,569</u>	<u>64,784</u>
每股盈利	1.0仙	2.6仙	8.3仙	8.0仙	14.9仙
每股股息					
中期	0.05仙	0.15仙	0.15仙	0.2仙	0.3仙
末期	不適用	不適用	0.7仙	0.8仙	1.2仙
股息吸納之金額	218	653	3,699	4,351	6,52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獲得84,050,000港元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餘下全部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股份，賺取盈利72,44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該物業」），並錄得約94,600,000港元高於其賬面淨值之盈利。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353,355	1,263,852
銷售成本		<u>(980,085)</u>	<u>(910,174)</u>
毛利		373,270	353,678
其他經營收入		93,374	17,51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28,944)	(243,285)
行政開支		(85,592)	(78,853)
其他經營開支		<u>(11,256)</u>	<u>(2,673)</u>
經營溢利		40,852	46,385
融資成本	6	(4,405)	(2,7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8	<u>(23)</u>	<u>(83)</u>
除稅前溢利	7	36,424	43,561
稅項	8	<u>(1,070)</u>	<u>(8,992)</u>
本年度溢利		<u><u>35,354</u></u>	<u><u>34,569</u></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36,254	34,605
少數股東權益		<u>(900)</u>	<u>(36)</u>
		<u><u>35,354</u></u>	<u><u>34,569</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u><u>8.3仙</u></u>	<u><u>8.0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5,354	34,5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4,703)	53,9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4,053)	—
滙兌差額	1,360	2,3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7,396)	56,2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042)	90,8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01,142)	90,865
少數股東權益	(900)	(36)
	(102,042)	90,8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8,908	40,836
投資物業	16	757	79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22
可供出售投資	19	98,534	237,386
其他資產	20	2,196	2,196
		<u>140,395</u>	<u>281,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71,559	800,68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144,549	142,37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3	12,678	20,009
應收稅項		2,986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4	1,258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6,852	69,799
		<u>1,179,882</u>	<u>1,034,7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 及遞延收入	26	93,688	116,2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	22
應付稅項		6	4,4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28	215,666	81,166
		<u>340,901</u>	<u>228,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981</u>	<u>805,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9,376</u>	<u>1,087,0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6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327	1,431
遞延稅項負債	33(a)	243	—
		<u>65,570</u>	<u>66,431</u>
資產淨值		<u>913,806</u>	<u>1,020,656</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a)	139,957	277,353
保留溢利	31(a)		
擬派末期股息		3,046	3,481
其他		663,465	630,910
		915,236	1,020,512
少數股東權益		(1,430)	144
		913,806	1,020,65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830	3,419
附屬公司投資	17	123,152	123,157
		<u>125,982</u>	<u>126,5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1,144	8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787,021	574,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002	36,878
		<u>799,167</u>	<u>612,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	9,920	7,5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10,452	263,612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28	215,666	81,166
		<u>567,579</u>	<u>379,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588</u>	<u>233,0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7,570</u>	<u>359,6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6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51	116
		<u>65,051</u>	<u>65,116</u>
資產淨值		<u>292,519</u>	<u>294,520</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1(b)		
擬派末期股息		3,046	3,481
其他		163,130	164,696
		<u> </u>	<u> </u>
		292,519	294,520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8,216	170,549	606,027	935,888	232	936,120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221)	(5,221)	—	(5,221)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870)	(870)	—	(870)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150)	(150)	(52)	(202)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6,241)	(6,241)	(52)	(6,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4,605	34,605	(36)	34,5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53,936	—	53,936	—	53,936
匯兌差額	—	—	—	2,324	—	—	2,324	—	2,3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4	53,936	34,605	90,865	(36)	90,8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其他						630,9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34,3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綜合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3,481)	(3,481)	—	(3,481)
二零一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653)	(653)	—	(653)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674)	(674)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4,134)	(4,134)	(674)	(4,8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6,254	36,254	(900)	35,3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54,703)	—	(54,703)	—	(54,7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84,053)	—	(84,053)	—	(84,053)
滙兌差額	—	—	—	1,360	—	—	1,360	—	1,3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0	(138,756)	36,254	(101,142)	(900)	(102,04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1,900	85,729	666,511	915,236	(1,430)	913,80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3,046			
其他						663,4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666,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2	(27,069)	47,799
存貨增加		(162,723)	(10,23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		(6,219)	(36,41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8,577)	28,0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656	(357)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股息		161	1,6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變動		3,229	(8,930)
已收利息		610	6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63)	(12,131)
已付海外稅項		(29)	(20)
已付長期服務金		(139)	(4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228,363)	10,05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收入	34	218	—
預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1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	—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891	5,2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4,149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224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0)	(29,49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77,439	(24,460)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07)	(2,484)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311,879	315,626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177,394)	(289,255)
已付股息	(4,134)	(6,091)
	<u>126,944</u>	<u>17,79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126,944	17,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23,980)	3,3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9	64,693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033	1,717
	<u>46,852</u>	<u>69,79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2	69,7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接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I-2至第I-6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金商貸款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³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期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仍可能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報告期末前後所進行之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行使該權力與否）、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能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執行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出現變動並因而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性條文所限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資公司有相同之基本特點。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者，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之組織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制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資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以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營運予以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等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劃一。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提供單一之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此計量架構中三層組別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之規定，而應採用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買賣中間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管理層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共同歸類為「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將因此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每項收購中，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少數股東應佔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其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否則所有其他少數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所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加以少數股東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虧蝕亦屬如此。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指本集團能夠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運用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從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

2.6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指兩位或多位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各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以使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之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款額內，並就評估耗蝕，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所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年度時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年度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之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超額之虧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之責任需要或已經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其中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將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該等跡象，本集團將根據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加以比對而釐定。有利潤之建築合約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個別建築合約預期之任何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完成一切所需準備工作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持有租賃合約之房產按估計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減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

值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因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劃分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正常購入及售出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照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之盈虧並不包括由此等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8(v)項及第2.8(vii)項有關本集團之政策而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經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任何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如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幣兌換盈虧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

益確認，並於股本及儲備之投資重估儲備個別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為止，股本及儲備中之累計盈虧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賬。由該等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8(v)項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日之現場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以外，均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而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持續下挫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逆轉。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及儲備內，並且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

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公平價值現值之差額,再扣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其後之增長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其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年度撥回。

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機會甚微,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將有關應收款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賬之數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5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尚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股本及儲備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並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無抵押」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項下。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見附註第2.9項）。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方解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可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報告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者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撥備即予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子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項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因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

2.23 關連人士

-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出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理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可能未能收回投資成本。決定此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應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而確認。當某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時，該項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準確及更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修改估計合約總成本。

4.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四個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84,824	3,937	54,922	9,672	—	1,353,355
分部間之銷售	—	—	—	16	(16)	—
呈報分部收入	<u>1,284,824</u>	<u>3,937</u>	<u>54,922</u>	<u>9,688</u>	<u>(16)</u>	<u>1,353,355</u>
利息收入	116	71	1	—	—	188
融資成本	(11,720)	—	(635)	—	—	(12,355)
折舊	(13,154)	(204)	(656)	(45)	—	(14,05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	—	—	—	(7,402)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6,000)	—	—	—	(6,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6,413)	(13,224)	(30,454)	1,037	—	(49,054)
企業收入						64,962
企業開支						(65,326)
股息收入						6,0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263)
除稅前溢利						<u>36,42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u>2,98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290,791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u>243</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06,471</u>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9,908	6,108	19,847	7,989	—	1,263,852
分部間之銷售	—	—	—	29	(29)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9,908</u>	<u>6,108</u>	<u>19,847</u>	<u>8,018</u>	<u>(29)</u>	<u>1,263,852</u>
利息收入	260	81	1	—	—	342
融資成本	(8,435)	—	(184)	—	—	(8,619)
折舊	(9,140)	(268)	(505)	(60)	—	(9,9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3)	—	—	—	—	(6,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46,971	(4,188)	(8,006)	220	—	34,997
企業收入						54,709
企業開支						(57,112)
股息收入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u>4,075</u>
除稅前溢利						<u>43,56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u>20,00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u>4,48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295,355</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250,405	1,196,948
金條買賣	25,801	25,934
證券經紀佣金	3,937	6,108
鑽石批發	8,618	7,026
	<u>1,288,761</u>	<u>1,236,016</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54,922	19,84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9,672	7,989
	<u>64,594</u>	<u>27,836</u>
總收入	<u>1,353,355</u>	<u>1,263,85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10	2,17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金商貸款	695	570
	<u>4,405</u>	<u>2,74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23	841
銷貨成本，包括	984,715	916,96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6,41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8,282)	(7,0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35	11,201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263	—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438	—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01	—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8	218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	215,599	140,783
經營租賃支出—傢俬及裝置	635	538
投資物業支出	61	7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741	1,837
— 撥備之撥回	—	(3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	19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559
— 撥備之撥回	(1,028)	—
撤銷其他應收賬項	6,000	—
收入：		
股息收入	6,052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4,075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	4,2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0	68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54	721
— 經營分租租賃	46	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12項及第29項)	965	180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2,641	9,3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3)	(377)
	<u>798</u>	<u>8,969</u>
— 海外		
本年度	28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u>29</u>	<u>23</u>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243	—
	<u>243</u>	<u>—</u>
稅項開支	<u>1,070</u>	<u>8,992</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424</u>	<u>43,561</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4,117	6,79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28)	(2,2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5	417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504	(7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438	4,033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0)	(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2)	(377)
其他	1,256	1,199
稅項開支	<u>1,070</u>	<u>8,992</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6,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5,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2,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5,000港元)。

10.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0.2港仙)	653	870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一年：0.8港仙)	<u>3,046</u>	<u>3,481</u>
	<u>3,699</u>	<u>4,35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1.2港仙)	<u>3,481</u>	<u>5,221</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6,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5,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一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5,047	86,29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392	3,891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9項)	<u>(965)</u>	<u>(180)</u>
	<u>98,474</u>	<u>90,006</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第13項)。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燊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60	—	—	301
馮頌怡女士	37	1,226	669	92	2,024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冼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主要行政人員					
王嘉琪女士	—	1,158	—	87	1,245
	<u>732</u>	<u>2,644</u>	<u>669</u>	<u>185</u>	<u>4,230</u>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	—	2	41
鄧日燊先生	39	—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	2	41
楊秉剛先生	41	249	—	12	302
馮頌怡女士	37	1,178	822	88	2,125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	35
何厚浚先生	20	—	—	—	20
冼雅恩先生	20	—	—	—	20
楊嘉成先生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	72
陳則杖先生	300	—	—	—	300
主要行政人員					
王嘉琪女士	—	1,114	433	83	1,630
	<u>732</u>	<u>2,541</u>	<u>1,255</u>	<u>189</u>	<u>4,717</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董事及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4	2,695
花紅	1,986	1,89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52	148
	<u>4,872</u>	<u>4,734</u>

該三位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於下列組別內：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53	38,580	41,868	1,497	92,998
累計折舊	(5,229)	(31,442)	(32,431)	(1,368)	(70,470)
賬面淨值	<u>5,824</u>	<u>7,138</u>	<u>9,437</u>	<u>129</u>	<u>22,528</u>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24	7,138	9,437	129	22,528
添置	—	25,180	3,766	550	29,496
撤銷／出售	—	(190)	(28)	—	(218)
折舊	(208)	(8,183)	(2,706)	(104)	(11,201)
滙兌差額	—	215	15	1	23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16</u>	<u>24,160</u>	<u>10,484</u>	<u>576</u>	<u>40,83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6	24,160	10,484	576	40,836
成本	11,053	49,495	45,547	2,094	108,189
累計折舊	(5,437)	(25,335)	(35,063)	(1,518)	(67,353)
賬面淨值	<u>5,616</u>	<u>24,160</u>	<u>10,484</u>	<u>576</u>	<u>40,83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16	24,160	10,484	576	40,836
添置	—	7,862	2,948	—	10,810
收購附屬公司	—	2,138	111	—	2,249
撤銷／出售	—	(71)	(47)	—	(118)
折舊	(208)	(11,813)	(2,910)	(104)	(15,035)
滙兌差額	—	153	12	1	16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8</u>	<u>22,429</u>	<u>10,598</u>	<u>473</u>	<u>38,908</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8	22,429	10,598	473	38,908
成本	11,053	52,807	48,087	2,102	114,049
累計折舊	(5,645)	(30,378)	(37,489)	(1,629)	(75,141)
賬面淨值	<u>5,408</u>	<u>22,429</u>	<u>10,598</u>	<u>473</u>	<u>38,908</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銷售成本為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3,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17,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2,000港元)。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90	19,652	21,842
累計折舊	(1,564)	(15,909)	(17,473)
賬面淨值	<u>626</u>	<u>3,743</u>	<u>4,369</u>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6	3,743	4,369
添置	—	326	326
撇銷	—	(15)	(15)
折舊	(150)	(1,111)	(1,26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u>	<u>2,943</u>	<u>3,419</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0	19,879	22,069
累計折舊	(1,714)	(16,936)	(18,650)
賬面淨值	<u>476</u>	<u>2,943</u>	<u>3,419</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6	2,943	3,419
添置	196	249	445
撇銷	—	(26)	(26)
折舊	(113)	(895)	(1,00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9</u>	<u>2,271</u>	<u>2,830</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6	19,976	22,362
累計折舊	(1,827)	(17,705)	(19,532)
賬面淨值	<u>559</u>	<u>2,271</u>	<u>2,830</u>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050)	(1,017)
	<u>790</u>	<u>823</u>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790</u>	823
年初之賬面淨值	(33)	(33)
	<u>757</u>	<u>790</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757</u>	7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083)	(1,050)
	<u>757</u>	<u>7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757</u>	790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報告日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計算。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807	128,8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5)	(5,650)
	<u>123,152</u>	<u>123,15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87,021</u>	<u>574,67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10,452)</u>	<u>(263,612)</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358,1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329,000港元)所收取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11%至5.0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87%至5.00%)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80	—	買賣建築材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加年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80	—	製造建築材料
福馨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鐘錶批發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鐘錶、 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及 金條買賣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主要業務
景福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景福藝門(蘇州)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 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 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	59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暫無營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暫無營業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鐘錶 買賣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貨品 之市場推廣及 銷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投資貿易及 廣告代理
Tincati Asia Limited (「Tincati」) [^]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1	—	高級時尚貨品批發
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51	—	高級時尚貨品零售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附屬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清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盤之程序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清盤虧損作出撥備(附註第26(c)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撥備應為足夠及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 於年內成立／註冊成立／收購之附屬公司。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6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635)
	—	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2

於年內，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經出售。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章程終止協議書，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已簽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山東」）夥伴同意購買本集團49%之山東權益，作價人民幣1,000,000元。年內，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為1,224,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已簽妥之終止合資經營合同，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之合資經營中聯建築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中聯建築」）夥伴同意購買本集團49%之中聯建築權益，作價1港元。年內，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及盈利1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簽訂一份合資經營合同，與合資夥伴各佔合資經營企業 Tincati 之50%權益，投資成本為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向合資夥伴購入 Tincati 之1%權益，因而取得 Tincati 之控制權。年內，在 Tincati 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前，本集團已分擔 Tincati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合稱「Tincati 集團」）之虧損，包括其投資成本23,000港元在內。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893
流動資產	—	4,554
	—	5,447
流動負債	—	(790)
資產淨值	—	4,6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1,819
支出	(23)	(1,902)
本年度虧損	(23)	(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黃金提煉及驗金
中聯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9%	建築材料貿易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87,368	221,671
海外上市*	10,214	14,667
	<u>97,582</u>	<u>236,338</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827	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31)	(3,231)
	<u>596</u>	<u>692</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	356	356
	<u>98,534</u>	<u>237,386</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間賬面值為數5,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68,000港元)之被投資公司之38.7%(二零一一年：38.9%)及5.1%(二零一一年：5.1%)股本權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231	3,327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6)
年末	<u>3,231</u>	<u>3,231</u>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按成本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6
擔保按金	70	70
	<u>2,196</u>	<u>2,196</u>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珠寶	444,827	373,812
黃金首飾及金條	41,907	35,468
鐘錶、禮品及高級時尚貨品	482,394	387,472
建築材料	2,431	3,937
	<u>971,559</u>	<u>800,68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金條存貨賬面總值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約為9,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8,000港元)。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38,586	48,980	—	—
其他應收賬項	(b)	35,746	28,435	259	185
按金及預付費用		64,217	52,955	885	680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6,000	12,000	—	—
		<u>144,549</u>	<u>142,370</u>	<u>1,144</u>	<u>865</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44,927	54,9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41)	(5,937)
貿易應收賬項—淨值	<u>38,586</u>	<u>48,980</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937	4,464
年內減值虧損	741	1,837
年內直接撇銷	(337)	(325)
年內撥回	—	(39)
年末	<u>6,341</u>	<u>5,937</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6,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7,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已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為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7,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6,014	38,4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7,515	2,214
超過九十日	5,057	8,308
	<u>38,586</u>	<u>48,9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6,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04,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25,495	34,248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8,034	6,859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725	4,149
逾期超過一年	4,332	3,724
	<u>38,586</u>	<u>48,9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586</u>	<u>48,9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近期並無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39,403	33,3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57)	(4,911)
其他應收賬項 — 淨值	<u>35,746</u>	<u>28,435</u>

由於其他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其他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911	4,352
年內減值虧損	—	559
年內直接撇銷	(226)	—
年內撥回	(1,028)	—
年末	<u>3,657</u>	<u>4,911</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為3,6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1,000港元)。根據該評估，無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確認(二零一一年：559,000港元之撥備)。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85,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作抵押。該應收賬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清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應收賬項已確認之利息為2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該附屬公司客戶之證券，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基於獨立專業會計師之調查所得及其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過往年度之有關補償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額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本集團因而確認有關之應收保險賠償金為12,00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展開訴訟行動控告有關保單之保險承包公司，並根據保單之條款要求索償共16,000,000港元，包括受保範圍內所蒙受之損失15,000,000港元及因進行有關調查所支付之費用1,000,000港元。本年度內，保險承包公司提出和解要求，並在談判後提議以6,000,000港元作為最終解決之金額，本集團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後接納該提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減值虧損準備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應收保險賠償金6,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過後全數收妥。

2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2,949	2,733
海外上市	9,729	17,276
	<u>12,678</u>	<u>20,009</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經營一般經常性之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規管之活動中，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及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保留在一個或多個分割之銀行賬戶及短期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客戶款項定存為短期定期存款。代客戶持有之其他信託銀行結存存於不計利息之流動存款賬戶。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並因應承受此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之責任而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附註第26(b)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41,729	38,230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1,070	5,734
短期銀行存款	<u>4,053</u>	<u>25,835</u>
	<u><u>46,852</u></u>	<u><u>69,799</u></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1% (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01%至0.04%)。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十二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6,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u>11,002</u>	<u>36,878</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4,763	38,620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b)	46,842	62,736	9,920	7,53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408	14,178	—	—
其他撥備	(c)	675	675	—	—
		<u>93,688</u>	<u>116,209</u>	<u>9,920</u>	<u>7,534</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9,858	35,972
三十一至九十日	8,027	996
超過九十日	6,878	1,652
	<u>34,763</u>	<u>38,620</u>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4,000港元)，須隨時償還。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申請清盤及作出675,000港元之清盤虧損撥備。

由於還款期限短暫，故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金商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1,541</u>	<u>27,0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以美元入賬，按固定年利率2.30%至2.75%(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75%至2.20%)之實際利率計息。

金商貸款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報告日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8. 銀行貸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5,666	146,166
— 有抵押	45,000	—
	<u>280,666</u>	<u>146,16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總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215,666	81,166
— 於第二年	26,000	30,000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0	35,000
	<u>280,666</u>	<u>146,166</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15,666)</u>	<u>(81,166)</u>
非即期部份	<u>65,000</u>	<u>6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保單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年利率1.48%至4.1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91%至2.09%)之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431	1,656	116	116
付款	(139)	(45)	—	—
撥回	(965)	(180)	(65)	—
年末	<u>327</u>	<u>1,431</u>	<u>51</u>	<u>11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因應本集團僱員在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完全保障之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30.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575	170,163	187,738
年內溢利	—	4,105	4,105
股息	—	(6,091)	(6,091)
	<u>17,575</u>	<u>168,177</u>	<u>185,752</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3,481	
其他		164,696	
		<u>168,177</u>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575	168,177	185,752
年內溢利	—	2,133	2,133
股息	—	(4,134)	(4,134)
	<u>17,575</u>	<u>166,176</u>	<u>183,75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3,046	
其他		163,130	
		<u>166,176</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1(a)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424	43,5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35	11,201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52)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263	(4,0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
利息支出		4,405	2,741
利息收入		(610)	(686)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	701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8	218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6,41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741	1,83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		—	19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55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3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028)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282)	(7,0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3	8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965)	(180)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6,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u>(27,069)</u>	<u>47,799</u>

33.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資產負債表淨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85	629	(485)	(629)	—	—
綜合收益表扣除／(記賬)	142	(144)	101	144	243	—
年末	627	485	(384)	(485)	2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扣減暫時差額以對沖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項虧損，將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分別為143,163,000港元及23,92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08,656,000港元及7,317,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一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撥回。

(b)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15,32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4,7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項虧損並無期限。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項虧損，將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合資經營合同，與合資夥伴各佔合資經營企業 Tincati 之50% 權益，投資成本為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向合資夥伴購入 Tincati 之1%權益，因而取得 Tincati 之控股權。

Tincati集團主要從事男士高級時尚服飾及配件零售業務。該宗收購使本集團得以分散業務於高級時尚貨品零售業務。

於收購當日，本集團購入Tincati集團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承擔負債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摘錄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代價：	
現金	—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有 Tincati 集團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701)
代價總值	<u>(701)</u>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數額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9
存貨	2,7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5,058)
向一位股東借款	<u>(3,210)</u>
已識別負債總淨值	(1,375)
少數股東權益	<u>674</u>
總值	<u>(701)</u>
購買代價總值	—
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u>
收購時之現金流收入	<u>218</u>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之公平價值為1,673,000港元，其中包括公平價值為70,000港元（此數亦為合約之總額）之貿易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並無減值虧損，預期應可全數收取。

本集團選擇以所佔權益比例分攤 Tincati 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作為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權益之計量基礎。

本集團重新計算在業務合併之前應佔 Tincati 股權權益所發生之701,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收益表確認。

自收購當日起，Tincati 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1,529,000港元及1,846,000港元。假若該收購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將會分別為1,353,483,000港元及33,947,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7,748	306	208,054	177,073	114	177,18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7,238	114	157,352	297,322	—	297,322
	<u>364,986</u>	<u>420</u>	<u>365,406</u>	<u>474,395</u>	<u>114</u>	<u>474,509</u>

(b)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48	306	2,354	487	114	60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65	114	879	—	—	—
	<u>2,813</u>	<u>420</u>	<u>3,233</u>	<u>487</u>	<u>114</u>	<u>60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十年)及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36.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7	63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9
	<u>397</u>	<u>1,02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8,741	7,327
Contender Limited	(b)	31,594	5,360
Fabrico (Mfg) Limited	(c)	300	180
正信有限公司	(d)	641	534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306	306
支付予Verbal Company Limited之顧問費	(e)	5,200	5,500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75	658
Contender Limited	(b)	2,668	496
正信有限公司	(d)	172	134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及使用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美麗華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b))。
- (e)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66	7,71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31	320
	<u>7,697</u>	<u>8,032</u>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38.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97,582	236,338	—	—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952	1,048	—	—
	<u>98,534</u>	<u>237,386</u>	<u>—</u>	<u>—</u>
流動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20,00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38,586	48,9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87,021	574,671
— 其他應收賬項	35,746	28,435	259	185
— 應收保險賠償金	6,000	12,000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258	1,9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2	69,799	11,002	36,878
	<u>141,120</u>	<u>181,137</u>	<u>798,282</u>	<u>611,734</u>
	<u>239,654</u>	<u>418,523</u>	<u>798,282</u>	<u>611,734</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銀行貸款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u>65,000</u>	<u>65,000</u>	<u>65,000</u>	<u>65,000</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27,042	31,541	27,042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34,763	38,620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10,452	263,612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6,842	62,736	9,920	7,534
— 銀行貸款	215,666	81,166	215,666	81,166
	<u>328,812</u>	<u>209,586</u>	<u>567,579</u>	<u>379,354</u>
	<u>393,812</u>	<u>274,586</u>	<u>632,579</u>	<u>444,354</u>

38.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除附註第22(b)項披露外，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8.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因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歐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以及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0,214	—	—	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	770	5,763	15,794	726
財務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	—	(31,541)	—	—	(27,042)
銀行貸款	—	—	(4,666)	—	—	(4,666)
風險淨值	<u>67</u>	<u>—</u>	<u>(25,223)</u>	<u>5,763</u>	<u>15,794</u>	<u>(16,315)</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非重大。倘若外匯風險變為重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瑞士法郎及歐羅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匯率 之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 之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15%	—	15%	2,369
瑞士法郎	(15%)	—	(15%)	(2,369)
歐羅	15%	10	15%	864
歐羅	(15%)	(10)	(15%)	(864)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38.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5項及第28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8.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885	26,210	30%	820	66,502
香港市場	(30%)	(885)	(26,210)	(30%)	(820)	(66,502)
美國市場	30%	—	3,064	30%	—	4,400
美國市場	(30%)	—	(3,064)	(30%)	—	(4,400)
中國大陸市場	30%	2,919	—	30%	4,110	—
中國大陸市場	(30%)	(2,919)	—	(30%)	(5,183)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須受限於股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27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38.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a)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13,474	21,289	—	—	34,763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付費用	18,588	17,292	10,962	—	46,84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925	—	—	31,925
銀行貸款	—	198,157	20,755	66,959	285,871
	<u>32,062</u>	<u>268,663</u>	<u>31,717</u>	<u>66,959</u>	<u>399,401</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2,873	35,747	—	—	38,620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付費用	38,127	16,825	7,784	—	62,7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	—	—	2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7,136	—	—	27,136
銀行貸款	—	72,663	9,660	66,547	148,870
	<u>41,022</u>	<u>152,371</u>	<u>17,444</u>	<u>66,547</u>	<u>277,384</u>

(b)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付費用	985	8,038	92	—	9,115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1,925	—	—	31,925
銀行貸款	—	198,157	20,755	66,959	285,8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452	—	—	—	310,452
	<u>311,437</u>	<u>238,120</u>	<u>20,847</u>	<u>66,959</u>	<u>637,363</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付費用	2,039	5,420	75	—	7,534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7,136	—	—	27,136
銀行貸款	—	72,663	9,660	66,547	148,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612	—	—	—	263,612
	<u>265,651</u>	<u>105,219</u>	<u>9,735</u>	<u>66,547</u>	<u>447,152</u>

38.7 公平價值計量—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三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二年—集團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97,582	—	—	97,5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	—	12,678
公平價值總額	110,260	—	—	110,260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	—	31,541
公平價值總額	31,541	—	—	31,541
公平價值淨值	78,719	—	—	78,719
二零一一年—集團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36,338	—	—	236,33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0,009	—	—	20,009
公平價值總額	256,347	—	—	256,347
負債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042	—	—	27,042
公平價值總額	27,042	—	—	27,042
公平價值淨值	229,305	—	—	229,305

於報告期間，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913,806</u>	<u>1,020,656</u>
整體融資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u>280,666</u>	<u>146,166</u>
	<u>312,207</u>	<u>173,208</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2.93 : 1</u>	<u>5.89 : 1</u>

4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出售將錄得高於賬面值約為94,600,000港元之盈利，預期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54,209	696,791
銷售成本		<u>(401,469)</u>	<u>(489,691)</u>
毛利		152,740	207,100
其他經營收入		76,018	8,24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8,570)	(153,464)
行政開支		(39,738)	(39,972)
其他經營開支		<u>(12,546)</u>	<u>(4,671)</u>
經營溢利		7,904	17,237
融資成本	5	(4,598)	(1,5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u>(23)</u>
除稅前溢利	6	3,306	15,620
稅項	8	<u>(10)</u>	<u>(4,302)</u>
本期間溢利		<u>3,296</u>	<u>11,318</u>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324	11,313
少數股東權益		<u>(1,028)</u>	<u>5</u>
		<u>3,296</u>	<u>11,3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u>1.0仙</u>	<u>2.6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296	11,3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339)	(75,3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72,70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312	—
滙兌差額	(1,389)	1,1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7,118)	(74,2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3,822)	(62,9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2,794)	(62,910)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5
	(83,822)	(62,9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3,059	38,908
投資物業		741	757
可供出售投資	12	3,828	98,534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49,824</u>	<u>140,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287	971,5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131,203	144,54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816	12,678
應收稅項		4,862	2,98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69	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0	46,852
		<u>1,259,267</u>	<u>1,179,882</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	4,476	—
		<u>1,263,743</u>	<u>1,179,8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 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5	111,752	93,688
應付稅項		4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818	31,541
銀行貸款	16	238,500	215,666
		<u>384,074</u>	<u>340,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9,669</u>	<u>838,9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493</u>	<u>979,376</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02,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2	327
遞延稅項負債		243	243
		<u>102,555</u>	<u>65,570</u>
資產淨值		<u>826,938</u>	<u>913,80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52,839	139,957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18	3,046
其他		667,571	663,465
		<u>829,396</u>	915,236
少數股東權益		<u>(2,458)</u>	<u>(1,430)</u>
		<u>826,938</u>	<u>913,8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1,900	85,729	666,511	915,236	(1,430)	913,806
二零一二年已付 末期股息(附註9(b))	—	—	—	—	—	(3,046)	(3,046)	—	(3,046)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3,046)	(3,046)	—	(3,0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324	4,324	(1,028)	3,2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339)	—	(17,339)	—	(17,3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72,702)	—	(72,702)	—	(72,7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時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4,312	—	4,312	—	4,312
滙兌差額	—	—	—	(1,389)	—	—	(1,389)	—	(1,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9)	(85,729)	4,324	(82,794)	(1,028)	(83,822)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0,511	—	667,789	829,396	(2,458)	826,938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附註9(a))						218			
其他						667,57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保留溢利						667,78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	(3,481)	(3,481)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3,481)	(3,481)	—
本期間溢利	—	—	—	—	—	11,313	11,313	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5,378)	—	(75,378)	—
滙兌差額	—	—	—	1,155	—	—	1,155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5	(75,378)	11,313	(62,910)	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1,695	149,107	642,223	954,121	149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附註9(a))						653		
其他						641,57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保留溢利						642,2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109,464)	(56,0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59,033	(3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52,485	4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2,054	(6,9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2	69,799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376)	8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0	63,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此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以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及第(iv)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該等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因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39,458	1,048	8,746	4,957	—	554,209
分部間之銷售	—	—	205	1	(206)	—
呈報分部收入	<u>539,458</u>	<u>1,048</u>	<u>8,951</u>	<u>4,958</u>	<u>(206)</u>	<u>554,209</u>
利息收入	61	34	2	—	—	97
融資成本	(8,918)	—	(516)	—	—	(9,434)
折舊	(10,114)	(119)	(320)	(20)	—	(10,5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677)	—	—	—	—	(3,67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6,508)	—	(240)	—	—	(6,748)
呈報分部業績	(55,386)	(3,542)	(9,931)	965	—	(67,894)
企業收入						33,418
企業開支						(30,367)
股息收入						1,6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8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312)
除稅前溢利						<u>3,30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1,225,206	35,078	19,555	7,418	—	1,287,257
企業資產						6,804
可供出售投資						3,8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816
應收稅項						4,862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13,567</u>
呈報分部負債	112,700	9,183	10,708	8,629	—	141,220
企業負債						345,162
應付稅項						4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86,629</u>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56,487	2,372	32,693	5,239	—	696,791
分部間之銷售	—	—	—	10	(10)	—
呈報分部收入	<u>656,487</u>	<u>2,372</u>	<u>32,693</u>	<u>5,249</u>	<u>(10)</u>	<u>696,791</u>
利息收入	48	49	—	—	—	97
融資成本	(4,851)	—	(234)	—	—	(5,085)
折舊	(5,870)	(94)	(313)	(27)	—	(6,30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043)	—	—	—	—	(2,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18,538	(3,570)	(2,143)	1,002	—	13,827
企業收入						30,076
企業開支						(30,463)
股息收入						5,99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3,810)
除稅前溢利						<u>15,620</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2,98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290,791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06,471</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28,535	636,200
金條買賣	8,127	15,428
證券經紀佣金	1,048	2,372
鑽石批發	2,796	4,859
	<u>540,506</u>	<u>658,859</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8,746	32,69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4,957	5,239
	<u>13,703</u>	<u>37,932</u>
總收入	<u>554,209</u>	<u>696,79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169	1,31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429	282
	<u>4,598</u>	<u>1,59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405,726	489,13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677	2,04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4,510)	(4,9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42	6,81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862	3,810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	67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2	22
經營租賃支出一物業	108,101	103,812
經營租賃支出一傢俬及裝置	325	309
投資物業支出	30	3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312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48	160
— 撥備之撥回	(576)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74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5	—
— 撥備之撥回	(57)	(965)
	<u> </u>	<u> </u>
收入：		
股息收入	1,621	5,990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8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9	303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287	330
— 經營分租租賃	37	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1,224
	<u> </u>	<u> </u>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79	44,269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453	2,198
長期服務金撥備	65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57)	(965)
	<u>52,440</u>	<u>45,502</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8.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	4,286
— 海外		
本期間	10	16
稅項開支	<u>10</u>	<u>4,302</u>

9. 股息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 (附註(ii)) (二零一一年：0.15港仙(附註(i)))	<u>218</u>	<u>6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年度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	<u>3,046</u>	<u>3,481</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1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19,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傢俬及設備之添置。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市值為2,8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38.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7%)及5.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股本權益。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4,107	38,586
其他應收賬項	35,999	35,746
按金及預付費用	61,097	64,217
應收保險賠償金	—	6,000
	<u>131,203</u>	<u>144,549</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0,293	26,014
三十一至九十日	6,008	7,515
超過九十日	7,806	5,057
	<u>34,107</u>	<u>38,5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7,1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26,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將錄得高於其賬面淨值約為94,600,000港元之盈利，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6,689	34,7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1,400	46,84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988	11,408
其他撥備	675	675
	<u>111,752</u>	<u>93,688</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7,862	19,8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2,621	8,027
超過九十日	6,206	6,878
	<u>46,689</u>	<u>34,763</u>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500	235,666
— 有抵押	40,000	45,000
	<u>340,500</u>	<u>280,66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38,500	215,666
於第二年	36,000	26,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000	39,000
	<u>340,500</u>	<u>280,666</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38,500)</u>	<u>(215,666)</u>
非即期部份	<u>102,000</u>	<u>6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3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4,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18. 經營租賃承擔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0,271	267	190,538	207,748	306	208,05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24,891</u>	<u>—</u>	<u>124,891</u>	<u>157,238</u>	<u>114</u>	<u>157,352</u>
	<u>315,162</u>	<u>267</u>	<u>315,429</u>	<u>364,986</u>	<u>420</u>	<u>365,40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及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計算以上租賃承擔。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47</u>	<u>3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4,883	3,923
Contender Limited	(b)	15,319	15,161
Fabrico (Mfg) Limited	(c)	150	150
正信有限公司	(d)	320	32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153	153
支付予Verbal Company Limited之顧問費	(e)	—	2,750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564	329
Contender Limited	(b)	1,386	1,280
正信有限公司	(d)	<u>94</u>	<u>84</u>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及使用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b))。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燊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 Verbal 訂立服務協議以取代先前之任何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同意向本集團特定提供楊秉樑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服務，負責釐定本公司業務策略性之整體計劃，因此，按照該服務協議所支出之薪酬乃作為董事之酬金而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賬目內。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827	2,30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7	165
	<u>5,024</u>	<u>2,470</u>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313,033,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84,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198,500,000港元及金商貸款約30,5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以一份保險總額為19,390,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其對全球經濟之衝擊效應導致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並對消費意欲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並於不久將來變得更為嚴峻。由於來年將繼續存在零售租金、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提高之情況,利潤率空間仍然不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督市場狀況,以釐定其零售網絡之結構及規模。本集團將努力開拓其客戶基礎,並密切監督存貨處於合理水平。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控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實現更高成本效益及提高業績。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提升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7. 重大變動

除(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營業額減少約20.5% (主要原因為出口部份深受環球經濟疲弱之影響，加上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令中國之經濟增長有所減慢，對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遭受不利影響)、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8倍(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融資成本增加約188.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之銀行貸款)，以及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可供出售投資減少約96.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所持之餘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一個物業，並錄得約94,600,000港元之高於其賬面淨值之盈利之外，董事會確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於本文件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於隨附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2)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 供股股份(附註1)	829,396	115,045	944,441
	港幣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91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1.45

附註

1. 供股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435,071,650股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為435,071,650股計算。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減去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直接與供股有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52,607,475股計算，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35,071,650股股份以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有關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呈交報告，有關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2頁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 貴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有關建議供股可能如何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

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收件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該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取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倘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提供，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62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000,000.00
<u>580,000,000</u> 股股份將予增加	<u>145,000,000.00</u>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35,071,65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767,912.50
<u>217,535,825</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4,383,956.25</u>
<u>652,607,475</u> 股股份	<u>163,151,868.75</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五十六歲，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

鄧日燦先生，六十歲，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彼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為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彼亦為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

鄭家安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並為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楊秉剛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

馮頌怡女士，六十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涓濱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七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家成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休合夥人。彼為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領滙管理有限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浚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冼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會長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

鄭國成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具有約四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全體董事之商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

楊秉樑先生與楊秉剛先生乃同胞兄弟，而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五十五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六十五歲，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七年。

葉景鴻先生，六十歲，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年。

莫秀芬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具有二十二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法定代表

楊秉樑先生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

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1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股份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9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及一月九日之1.2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0.82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鄧日樂先生	18,619,000	(附註1)	4.28%
鄭家安先生	1,748,000	個人	0.40%
何厚浚先生	3,170,000	公司 (附註2)	0.73%

附註：

- 3,585,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34,000股為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全數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四成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364,199,232	附註	55.81%
楊永仁	26,868,000	個人	6.17%

附註：包括(i)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198,185,035股股份；(ii)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6,160,020股股份；(iii)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102,172,527股供股股份；及(iv)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57,681,650股供股股份。

概無董事為楊志誠置業或楊永仁之董事或僱員。

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秉剛先生(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供股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於3,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及其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於楊志誠置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楊秉樑先生於楊志誠置業之1,575股優先股及161,535股普通股(分別佔楊志誠置業已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10.5%及11.79%)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董事、楊志誠置業、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買賣楊志誠置業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楊志誠置業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鄭錦洪先生(i)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Metal Innovation Limited、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銓基澳門有限公司、嘉年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加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20%權益；(ii)於Mempro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及(iii)於Mempro S.A.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4.85%權益；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i)於Mempro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及(ii)於Mempro S.A.(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清盤)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7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牌照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補充)，據此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總代價為1港元。該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無固定約滿期。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Fabrico (Mfg) Limited(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3樓F室，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 (c) 本公司及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有關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及3、5、6、8、9及10樓之七份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總月租為781,465港元，當中不包括現時每月合計為85,260港元之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
- (d)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7樓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個半月，月租為34,020港元，當中不包括現時每月合計為8,820港元之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
- (e) 本公司與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 (f) 景福珠寶與楊志誠置業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據此景福珠寶租用楊志誠置業之一輛汽車，年租1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秉剛先生就其擔任之執行董事職務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每月收取薪金22,72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月薪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23,630港元。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之服務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iii)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為何)。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b)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c) 楊志誠置業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楊志誠置業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f) 楊志誠置業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g)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h) 除包銷協議外，(i)楊志誠置業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包銷協議及上文「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述之協議外，楊志誠置業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j) 除包銷協議外，並無任何楊志誠置業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k)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楊志誠置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及
- (l) 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楊志誠置業承諾，以及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浠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投贊成票外，概無股東(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董事)於本通函寄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納供股。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 (b) 楊志誠置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1樓。楊志誠置業之董事為郭恩慈女士、集富股份有限公司、高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Kennet Nominee Limited及YC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郭恩慈女士、楊何惠冰女士、楊秉樑先生、楊秉堅先生、楊嘉成先生及楊思敏小姐均為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彼等之地址均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1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於供股項下將收購之股份。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4,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i)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楊志誠置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北京證券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包銷協議；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5,000,000港元，並藉增加本公司5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批准主要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217,535,82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楊志誠置業同意承購彼及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權利，及包銷最多57,681,650股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豁免楊志誠置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所產生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方為有效。